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42號

原告 林怡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外籍移工(名字待查)、朋磊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26,3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8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佩萱